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霍少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近期收到股东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光控”）发来的《推荐函》，因山东光控人事调整，原委派董事殷连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拟推荐霍少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霍少杰先生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有香港长期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，任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助理经理；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，任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投行部部门副经理；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，任广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，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；2016年4月至今，任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霍少杰先生为董事，有利于董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生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